

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對「語音兒童色情物品」提出的
意見的政府回應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服務處)在2002年5月24日向《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中指出，如果在條例草案內包括所有語音兒童色情物品，在執法上會有一定困難，例如單憑聲音，是很難準確辨別該人是否未滿16歲。因此，法例所針對的，應是傳遞「兒童色情」這個意念的行為。服務處並且建議，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應該包括那些以聲音作為媒介，並聲稱是由兒童作為發聲者的色情物品；例如宣稱由兒童全部或有份參與接聽的色情電話熱線、聲稱由兒童負責擔綱廣播或參與協助廣播的色情網上電台、及聲稱由兒童配音的色情發聲書籍(audio books)或光碟等。

首先，我們同意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如果擴濶至聲音的描述，將會構成很大的執法困難。一方面，要找到發聲的兒童機會並不大，另一方面，單憑聲音去判斷一名發聲者是否16歲以下的兒童，可說是非常困難，並且會構成極大灰色地帶。

至於服務處提出打擊聲稱是由兒童作為發聲者的色情物品，按警方的資料及情報顯示，香港並沒有這類純聲音的兒童色情物品，在其他國家亦甚少聽聞，而且，在我們研究過的外國有關法例中，大部份（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澳洲）亦沒有禁止任何語音兒童色情物品或聲稱是由兒童作為發聲者的色情物品的條文，可見在現階段國際上並未認為有需要立法作出打擊。

我們已經在條例草案的立法會資料摘要和其他有關文件中多次指出，條例草案須在保護兒童免受利用作色情活動和保障一般人的發表自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此條例草案集中對付視像的色情描劃，而不涉及其內容的意識形態，也不包括任何文字或聲音的描述，否則，條例草案的管制範圍可能會被認為過於廣泛和嚴苛，存在極大的灰色地帶，並可能不必要地和過份地侵犯人權，包括發表自由之權利。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